

#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財務單位執行徵信評估程序後，呈報總經理核准，提至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
- (二)財務單位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審查，取具徵信報告後，擬訂貸放案件及審核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計息方式：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

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三、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八條 子公司管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時，應依其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之決議；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交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